# 本月專題

#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研析

黄俊翰1

### 摘要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2023)年1月正式公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內文提及公正轉型的範圍、國際公正轉型的經驗、我國可能面臨的挑戰及推動策略、目前經費規劃等,顯見公正轉型已成為我國必須面對的課題。在「十二項關鍵戰略」當中,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能源部門不但必須進行淨零轉型,同時必須進行公正轉型。為協助推動上述部門的淨零轉型並兼顧公正轉型,本文研析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探索我國如何從中獲得經驗。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設有三大支柱及公正轉型平台,宗旨是帶領歐盟會員國及民眾朝符合《巴黎協定》所揭示的目標進行公正轉型。透過研析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本文歸納出四項可參酌的要點,並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所提出的報告,建議公正轉型政策的制訂須依國情、地區及部門的特色進行客製化,才能收穫成效。

# 一、何謂「公正轉型」?

2016年11月4日,指標性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正式實施,其要求世界各國應更積極地應對氣候變遷,條文中包括許多人已耳熟能詳的,須限制氣溫上升的幅度在1.5°C之內。除此之外,我們也注意到《巴黎協定》的序言當中提及應包含「公正轉型」,根據各國定義的發展優先性為勞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可見《巴黎協定》已隱含要求締約方在應對氣候變遷及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的過程,應同時兼顧勞工及弱勢族群的利益。

然而,《巴黎協定》雖已針對「公正轉型」提出訴求,實務上「公正轉型」的 定義及其牽涉的範圍卻似乎莫衷一是。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概念解釋,

1

<sup>1</sup>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高級助理研究員

目前國際社會普遍提到的公正轉型具備三大要素,即承認正義(recognitional justice)、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及分配正義(distributional justice)。承認正義即確認淨零轉型可能牽連的所有利害關係人;程序正義即確保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管道參與公正轉型政策規劃過程;分配正義即確保經濟體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因轉型決策受益或受損的公平性。

社會人類學家 Annabel Pinker 在 2020 年 8 月為英國蘇格蘭公正轉型委員會 (Just Transition Commission)撰寫的《公正轉型:一個比較觀點》(Just Transi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²政策報告中提到,目前一般大眾所稱的「公正轉型」大致可區分為狹義及廣義兩種。狹義的公正轉型與 1980 年代發生在美國的勞工運動密切相關,其理念是要求國家應支持因脫離化石燃料生產而受到衝擊的勞工及社群。而廣義的公正轉型則呼籲較廣泛的正義,並非只有針對勞工,其理念是強調轉型過程不應以犧牲弱勢族群的利益來讓部分人獲益。廣義的公正轉型後來逐漸發展成要求正義及平等的概念應是朝低碳經濟轉型不可或缺的元素。

近年來,重要國際組織及西方主要國家已開始針對「公正轉型」的定義及原則提出較清楚的界定。例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³將公正轉型定義為達成淨零目標應確保整個社會的利益都得到兼顧;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⁴則提及公正轉型的意義是經濟體邁向綠化須儘可能確保公平及包容性,顧及到所有人、創造好的就業機會及不遺落任何人。西方 17 個國家 ⁵及歐盟於 2021 年的 COP 26 共同簽署《支持國際公正轉型的條件》 ⁶(Supporting the Conditions for a Just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ly),明確支持開發中國家進行淨零轉型須同時確保經濟成長、創造永續及良好的就業機會、促進永續投資。

這些西方主要國家除了打算在國際上支持開發中國家進行公正轉型之外,其 於本國境內也已紛紛依據國情及政經條件制訂及設計公正轉型相關的政策及制 度,例如歐盟的公正轉型機制(Just Transition Mechanism, JTM)、美國的正義 40 倡

<sup>3</sup> https://climatepromise.undp.org/news-and-stories/what-just-transition-and-why-it-important °

<sup>&</sup>lt;sup>2</sup> https://reurl.cc/OV8lE7 •

<sup>4</sup>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green-jobs/WCMS 824102/lang--en/index.htm •

<sup>&</sup>lt;sup>5</sup> 英國、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美國。

<sup>6</sup> 該聲明提出六項原則:(1)支持勞工轉換至新工作(2)推廣社會溝通及利害關係人參與(3)制訂長期經濟策略(4)支持地方弱勢群體、確保包容性、提供好的就業機會(5)建立具氣候韌性的供應鏈(6)定期提報公正轉型的進展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全文 https://ukcop26.org/supporting-the-conditions-for-a-just-transition-internationally/。

議(Justice40 Initiative)<sup>7</sup>、加拿大的永續就業計畫(Sustainable Jobs Plan)<sup>8</sup>及成立公正轉型工作小組(Just Transition Task Force)、英國蘇格蘭在《2019 氣候變遷法》(The Climate Change Act 2019)中加入公正轉型的原則等。可見淨零與公正轉型是密不可分、相輔相成。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今(2023)年 1 月正式公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內文包含定義公正轉型之範圍、簡述國際公正轉型的經驗、我國可能面臨的挑戰及推動策略、目前經費規劃等章節。值得注意的是,行動計畫草案當中已明確揭示,除了「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外,其他十一項關鍵戰略的主、協辦機關,在規劃個別關鍵戰略之對策時,必須思考可能受影響的對象與範疇,據以研擬公正轉型策略。目前「十二項關鍵戰略」當中,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六項戰略屬經濟部主辦或共同主辦。有鑑於此,推動上述部門之淨零轉型並兼顧公正轉型為本文參酌國際公正轉型經驗之重點。

固於篇幅,本文未針對世界各國的公正轉型制度逐一介紹,而是透過研析目前全世界規模最大且制度設計相對完整的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探索我國能源部門的淨零轉型如何從中獲取經驗,為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十二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面向提出參考建議。

## 二、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的三大支柱

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的研究(2021)<sup>9</sup>,歐盟若執行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 EGD)<sup>10</sup>的相關減碳措施(如關閉燃煤電廠、停止化石燃料開採)將導致在 2030 年前直接損失高達 16 萬個化石燃料相關的就業機會。因此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應運而生 <sup>11</sup>,其成立目的是支持淨零轉型過程中受到影響最大的區域、民眾及勞工 <sup>12</sup>。另外一方面,歐盟公正轉型機制亦充分反映出對《巴黎協定》的重視。根據歐盟法律,公正轉型機制的宗旨是帶領歐盟會員國

<sup>&</sup>lt;sup>7</sup> https://www.whitehouse.gov/environmentaljustice/justice40/ °

<sup>&</sup>lt;sup>8</sup>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jobs/training/initiatives/sustainable-jobs/plan.html °

<sup>&</sup>lt;sup>9</sup> https://www.wri.org/update/european-unions-just-transition-mechanism-transnational-funding-and-support-just-transition °

<sup>10</sup> 歐洲綠色新政的宗旨是改善歐盟地區居民的福祉,讓歐洲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氣候中和的大陸、保護對民眾、地球及經濟有益的自然棲息地,確保不遺落任何人。

<sup>11</sup>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成立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1/1229/oj。

<sup>12</sup>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 20 24 o

及民眾朝符合《巴黎協定》所揭示的目標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sup>13</sup>,同時還必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up>14</sup>。由此可見,歐盟的公正轉型已將淨零、公正轉型、永續發展的精神一併列入考量。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是歐洲綠色新政旗下的歐洲綠色新政投資計畫(European Green Deal Investment Plan, EGDIP)的一部分,歐洲綠色新政投資計畫又稱為永續歐洲投資計畫(Sustainable Europe Investment Plan, SEIP),計畫目標是運用 1 兆歐元的預算於 2030 年前進行永續投資。而歐盟公正轉型機制的關注焦點則是公平及公正的綠色轉型,其規劃於 2021 年至 2027 年期間投資至少 1000 億歐元的預算。公正轉型機制之下設有三大支柱,分別是公正轉型基金(Just Transition Fund, JTF)、投資歐盟專用公正轉型計畫(InvestEU Dedicated Just Transition Scheme)、與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合作之公部門融資機制(Public sector loan facility with the EIB),此三大支柱在 2021 年至 2027 年期間提供總額接近 550 億歐元的預算在歐盟境內推動公正轉型。

### (一)公正轉型基金

公正轉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減輕邁向氣候中和轉型過程可能產生的社會成本,支持經濟多樣化(economic diversification)、對受影響最大的區域進行轉型、幫助民眾重新適應職場。歐盟以補助的方式提供192億歐元的經費成立公正轉型基金,公正轉型基金也透過會員國共同募資及其他基金(如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Plus])自願移轉的方式挹注,目前已募集到超過250億歐元的預算15。公正轉型基金的適用補助範圍為提供中小企業的建設性投資、設立新公司、環境復育、投資潔淨能源、勞工技能訓練及再訓練、協助搜尋就業機會、求職者包容性計畫、轉型現有的碳密集設備,讓投資可帶來大幅度的減碳效益及保障勞工就業。

根據《公正轉型基金規定》<sup>16</sup>,欲申請公正轉型基金的歐盟會員國必須撰寫國 土公正轉型計畫(Territorial Just Transition Plans, TJTPs),並詳細說明以下內容,以

4

<sup>&</sup>lt;sup>13</sup>《公正轉型基金規定》(Just Transition Fund Regulatio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1R1056&from=EN。

<sup>&</sup>lt;sup>14</sup> 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開發的世界發展指標(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進行監測,永續發展目標含 17項目標,其中目標 7及目標 8 與公正轉型有較密切的關連。 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sdgs/。

<sup>15</sup> 預算細目詳見: https://cohesiondata.ec.europa.eu/funds/jtf/21-2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1R1056&from=EN

## 同步追求淨零轉型及公正轉型的目標 17:

- 1. 說明預期的轉型過程(須同時符合歐盟的氣候目標)
- 2. 指出受影響最大的區域
- 3. 評估轉型過程對區域帶來的經濟、社會影響
- 4. 指出 2030 年前及 2050 年達成氣候中和的轉型發展需求及目標
- 與國家或區域氣候目標一致(如會員國提出的國家自定貢獻及長期策略)
- 6. 說明預期的營運方式
- 7. 選擇計畫產出或結果的量化指標(如減碳效益、保障就業機會)
- 8. 說明夥伴關係
- 9. 監督及評估(質化指標)
- 10. 成立監督及協調單位確保公平的決策及計畫執行過程

另外,根據歐盟執委會在 2020 年公布的《2021 年-2027 年歐盟會員國公正轉型基金投資指引總覽-附件 D》(Overview of Investment Guidance on the Just Transition Fund 2021-2027 per Member State [Annex D])<sup>18</sup>,該文件詳細盤點出適用公正轉型基金的歐盟會員國及其產業部門,如圖 1 所示。公正轉型基金的適用範圍主要為兩大類,其一是逐漸沒落的化石燃料部門(如煤炭、褐煤、泥炭、油頁岩、石油精煉、以化石燃料為主的能源生產),以灰色區塊表示,其次是面臨轉型的碳密集部門(如金屬、化學品、混凝土、肥料及其他),以橘色區塊表示。

圖 2 為歐盟詳細盤點出目前適用公正轉型基金的地理區域分布,綠色區塊顯示出該地區提出的國土公正轉型計畫已獲得歐盟核准,藍色區塊則是歐盟認為應該進行公正轉型的地區。

\_

<sup>17</sup> 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swd\_territ\_just\_trans\_plan\_en.pdf o

<sup>&</sup>lt;sup>18</sup>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ystem/files/2020-02/annex d crs 2020 en.pd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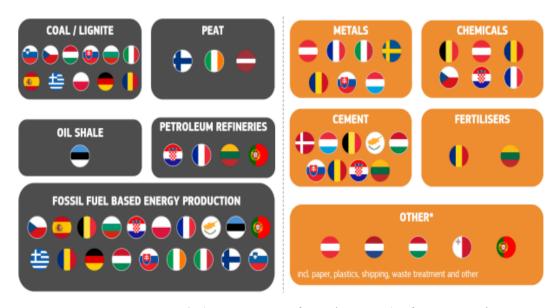


圖 1、歐盟境內符合公正轉型基金資格的會員國及產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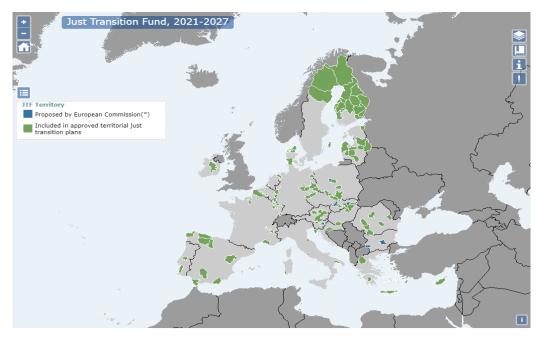


圖 2、目前適用歐盟公正轉型基金的區域分布

### (二)投資歐盟專用公正轉型計畫

投資歐盟專用公正轉型計畫的預估金額將達到 100 億到 150 億歐元,主要為私部門投資。在符合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的框架之下支持不同類型的公正轉型計畫,範圍包括能源及運輸的基礎設施、天然氣基礎設施及區域供暖、脫碳計畫、經濟多樣化及社會基礎設施等。歐盟執委會提供預算保證(budgetary guarantee)給申請這項計畫的夥伴,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對位於公正轉型區域且提出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的地區進行財務支持。沒有位於公正轉型區域的歐盟地區也有機會受惠於這

項計畫,只需要說明計畫因進行轉型而有發展需求,並符合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的要求即可。

投資歐盟諮詢中心(InvestEU Advisory Hub)<sup>19</sup>是投資歐盟專用公正轉型計畫、與歐洲投資銀行合作之公部門融資機制及部分公正轉型基金資助計畫的主要諮詢及技術支持窗口,此諮詢中心由歐盟執委會管理,並由歐盟預算支持,功能是提供客製化的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諮詢中心透過聯合計畫推動者及其他提供建議的夥伴,合作讓計畫獲得財務補助。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為止,投資歐盟諮詢中心已運用投資歐盟入口網(InvestEU Portal)<sup>20</sup>媒合了 220 項能源及氣候變遷相關的公正轉型計畫<sup>21</sup>,根據實際檢索結果,獲得私部門資金支持且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相關的歐盟專用公正轉型計畫包含八大面向,如再生能源生產、既有能源生產、能源效率、電力基礎設施、天然氣基礎設施、能源開採及精煉、能源研發、氣候變遷。其中亦包括創新的能源開發計畫,例如葡萄牙與西班牙合作示範羚羊風力電力公司(Gazelle Wind Power)適用於大西洋極端海況的浮動式離岸風電<sup>22</sup>。

#### (三)與歐洲投資銀行合作之公部門融資機制

歐盟公正轉型機制的第三支柱是與歐洲投資銀行合作之公部門融資機制,此機制以公部門實體(public sector entity)<sup>23</sup>的資金來支持沒有獲得足夠財務支持的計畫。由歐盟的預算提供 15 億歐元的補助,加上從歐洲投資銀行獲得超過 100 億歐元的融資,預估總經費可達到 185 億歐元,透過補助加融資的方式支持公部門實體達成氣候中和經濟轉型的發展需求。歐盟境內所有的公部門實體都可以提出計畫草案來申請公部門融資機制的經費。

補助將由歐盟區域及都市政策發展局(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gional and Urban Policy, REGIO)提供預算及管理,並由歐盟氣候、基礎設施及環境執行總署 (European Climate, Infrastructure and Environment Executive Agency, CINEA)協助; 融資則由歐洲投資銀行進行評估、審核。欲獲得補助的公部門實體必須在計畫草案中提出符合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相關要求的內容,說明如何處理轉型過程帶來的

<sup>19</sup> https://investeu.europa.eu/what-investeu-programme/investeu-advisory-hub en o

<sup>&</sup>lt;sup>20</sup> 投資歐盟入口網允許計畫推動者順利接觸到原本無法接觸到的投資者,運用對使用者較友善的網站來進行媒合,使兩者順利達成合作。

<sup>21</sup> 計畫詳情請見投資歐盟入口網(InvestEU Portal): https://ec.europa.eu/investeuportal/desktop/en/cardview.html#c,projects=+submitDateStr/asc。

<sup>&</sup>lt;sup>22</sup> 該公司的離岸風電設計原則:https://gazellewindpower.com/news/2022/10/gazelle-wind-power-confirms-offshore-wind-platform-design-principles/。

<sup>23</sup> 公部門實體的定義為歐盟會員國以公法設立的法律實體或以私法進行管轄但賦予其公共服務任務的機構。

發展需求。在此融資機制之下,所有歐盟會員國將獲得會員國補助配比(national share)<sup>24</sup>,會員國補助配比規定會員國可從歐盟獲得的補助額度。舉例來說,波蘭獲得所有會員國最高的 20%補助配比;其次是德國,獲得 12.88%的補助配比。會員國補助配比到 2025 年 12 月前有效,任何未使用完的補助在到期之前都將採會員國提出計畫的方式競爭。

適用公部門融資機制的領域包括,再生能源及綠色永續運輸(如推廣綠氫)、區域供暖網絡、智慧廢棄物及水管理的環境基礎設施、永續能源及能源效率的整合作法(如翻修、改造建築)、土地及生態系的復育及去除汙染、生物多樣性、提升及轉型工作技能等。其他部門也有機會獲得補助,前提是必須符合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的要求。計畫草案首先由歐盟執委會進行篩選,隨後才由歐洲投資銀行針對融資與否進行評估及審核,申請成功將同時從歐盟執委會獲得補助及從歐洲投資銀行獲得融資。計畫草案撰寫過程的諮詢協助可聯繫投資歐盟諮詢中心。

在公正轉型機制的三大支柱之外,歐盟還設計了其他可協助公正轉型的技術協助計畫,與公正轉型機制形成互補,例如:綠能轉型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a Green Energy Transition, TARGET)、歐洲地區計畫支持聯合協助(Joint Assistance to Support Projects in European Regions, JASPERS)、技術支持工具(Technical Support Instrument, TSI)、歐洲地方能源協助(European Local Energy Assistance, ELENA)。

## 三、歐盟公正轉型平台

除了三大支柱,公正轉型機制下設有公正轉型平台(Just Transition Platform, JTP),公正轉型平台成立於 2020 年 6 月,擴展自既有的煤炭地區轉型倡議 (Initiative for Coal Regions in Transition)<sup>25</sup>,是一個單一協助窗口,協助歐盟會員國 及地區內的化石燃料生產及碳密集部門獲得公正轉型機制下的資源,並提供概括性的技術及客製化諮詢服務,同時也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積極針對最佳做法交換意見。

公正轉型平台針對民眾(people)、商業及經濟(business and economy)、歐盟會員國及地區(Member States and regions)三大面向設定目標。民眾的公正轉型目標

<sup>&</sup>lt;sup>24</sup> 會員國補助配比的詳細資訊: 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just-transition-platform/opportunities\_en。

<sup>&</sup>lt;sup>25</sup> 煤炭地區轉型倡議協助歐盟境內的煤炭生產區域應對低碳經濟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挑戰,協助方式主要透過聯繫利害關係人、提供客製化的技術協助及提供資源,相關資訊:https://energy.ec.europa.eu/topics/oil-gas-and-coal/eu-coal-regions/initiative-coal-regions-transition\_en。

為:新轉型部門的就業機會、重新學習技能的機會、處理能源貧窮問題、讓民眾能夠獲得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及能源效率住宅。商業及經濟的公正轉型目標為:經濟多樣化、具吸引力的投資條件、設立新公司、新創及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歐盟會員國及地區的公正轉型目標為:綠色經濟的新就業機會、提供地方公部門可負擔的融資、投資再生能源、改善網絡及基礎設施。

公正轉型平台亦針對所有利害關係人舉辦公正轉型平台會議(Just Transition Platform Meetings),會議固定一年舉辦兩次,從 2020 年開始至 2022 年已累計舉辦 <sup>26</sup>六次的公正轉型平台會議 <sup>27</sup>。會議將歐盟境內的煤炭、褐煤、油頁岩及碳密集產業的利害關係人聚集起來討論有關邁向氣候中和的公正轉型可能面臨到的機會及挑戰。會議形式可分為主題式的研討會、討論會及互動機會,促進來自不同歐盟會員國的代表、地方官員、非政府組織、商業與社會夥伴及歐盟官員進行意見交流及互動。以最近一次於去(2022)年 10 月 24 至 10 月 26 日於布魯塞爾舉辦的公正轉型平台研討會為例,討論主題包括在煤炭生產地區進行創新潔淨能源科技的轉型、以部門結合(sector coupling)及產業共生(industrial symbiosis)的方式對碳密集部門進行脫碳等。

公正轉型平台 <sup>28</sup>設有四個工作小組,成立於 2021 年 11 月,前三個小組(鋼鐵、混凝土、化學品)的成員負責碳密集產業的脫碳,鋼鐵、混凝土、化學品是歐盟脫碳及轉型過程當中受影響最大的產業部門,第四個工作小組為水平利害關係人策略小組,成員主要負責利害關係人(如地方及社會人士、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工業及產業代表、學術界)的水平聯繫,在脫碳及轉型過程當中尋找、評估可行的方式及優良做法,對公正轉型的相關意見進行整合。

## 四、結論與建議

儘管我國的國情與歐盟不盡相同,但藉由研析歐盟公正轉型機制,本文歸納 出四項值得我國能源部門進行公正轉型的參考要點:

(一)可針對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 用及封存等六項關鍵戰略編列額外的公正轉型預算,並要求、協助經費的

<sup>&</sup>lt;sup>26</sup> 負責籌辦公正轉型平台會議的歐盟官方單位為區域及都市政策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gional and Urban Policy)及能源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Energy)。

<sup>27</sup> 公正轉型平台會議細節: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just-transition-platform/events en。

<sup>28</sup> 公正轉型平台的運作細節: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just-transition-platform/groups en。

接受單位、申請單位或受影響的群體提出類似歐盟國土公正轉型計畫的 公正轉型規劃,據以獲得政府預算補助,確保公正轉型與《巴黎協定》及 我國設定的淨零目標相輔相成,並藉以落實管考機制。

- (二)可仿效歐盟作法,將可能須進行公正轉型之部門、地區、受影響的群體進行完整的盤點,將其製成圖、表或清單對外公布,如此能更有效掌握公正轉型的範圍,且有利於社會溝通。
- (三)除了政府投入預算支持之外,可鼓勵、媒合私部門資金也參與共同投資符合政府要求的淨零及公正轉型行動。例如投資歐盟諮詢中心已運用投資歐盟入口網媒合 220 項能源及氣候變遷相關的公正轉型計畫,該中心亦提供客製化的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目前我國經濟部之下已設有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及投資臺灣入口網,利於參考歐盟的經驗。
- (四)可成立專責的公正轉型平台作為諮詢窗口,對其設定公正轉型的目標及依部門進行分組,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彈性方式,舉辦能源部門公正轉型的社會溝通、意見交流、發掘機會及挑戰、尋求共識、評估可行的公正轉型方案及優良做法,甚至協助有轉型需求的單位或受影響的群體獲得我國公正轉型的相關資源。

透過討論公正轉型的意涵、研析歐盟公正轉型機制,可充分瞭解歐盟制度設計的緣由及其制度的適用範圍及發展現況,提供我國能源部門於未來進行公正轉型的可能參考方向。誠然,世界各國的國情都不相同,欲執行公正轉型仍須仰賴對特定國家的國情、地區及部門的特色有完整的瞭解,才能提出符合需求的公正轉型制度或政策。針對此議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的秘書處已於今年4月發表一份政策報告<sup>29</sup>,名為《執行公正轉型及經濟多樣化的策略:不同國家的最佳作法彙集》(Implementation of Just Transition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A Compilation of Best Practice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這份報告的結論也提供我們重要的提醒,即公正轉型的制度或政策必須具備 全面性及包容性,必須召開社會溝通會議、利害關係人會議,會議應強調制度調 和、能力建構、擬定共同目標、形成共識或達成妥協、尋求可行作法、強化相關 利害關係人的專業及能力,以達成公正轉型的目標。最後,不同國家、地區及部

\_

<sup>&</sup>lt;sup>29</sup> 報告委由卡托維茲應變措施實施衝擊專家委員會(The Katowic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KCI)進行撰寫。

門都可能有不同的公正轉型路徑,這些路徑必須依國情、地區及部門的特色進行 客製化,才能收穫成效。

# 参考文獻

- 1. 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 2. Implementation of Just Transition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A Compilation of Best Practice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UNFCCC.
- 3. Paris Agreement. UNFCCC.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
- 4. The Just Transition Platform: Accompanying Member States and Regions to Achieve a Just Transi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just-transition-platform en.
- 5. The Just Transition Mechanism: Making Sure No One is Left Behind.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finance-and-green-deal/just-transition-mechanism\_en.
- 6. The Three Pillars of the Just Transition Mechanism.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unding/just-transition-fund/just-transition-platform/opportunities en.